

附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細項及配分

說明表

一、 **基本指標(15%)**：該指標係由社會局盤點調查並公布，各受評單位不須提供該部分佐證資料。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說明
(一) 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與成果報告表之報送 (6分)	1. 每半年依期限報送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 (4分)	(1) 「107年與108年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上下半年(1-6月、7-12月)皆需報送，共計4表，受評單位是否依期限報送社會局。 (2) 報送期限分別為107年7月9日、108年1月4日、108年7月3日與109年1月6日前。 (3) 給分標準：每半年報表準時報送，得分1分。
	2. 每年依期限報送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2分)	(1) 「107年與108年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共計2表，受評單位是否依期限報送社會局。 (2) 報送期限為108年1月4日與109年1月6日前。 (3) 給分標準：每成果報告表準時報送，得分1分。
(二) 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4分)	聯繫會報上下半年與會情形(4分)	(1) 107年、108年社會局上下半年召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受評單位是否與會，社會局共計召開4次會報。 (2) 因故無法與會倘有請假，不影響該項得分。 (3) 給分標準：每參加會報，得分1分。
(三) 志工平安保險 (2分)	志工平安保險辦理情形 (2分)	(1) 受評單位是否辦理志工保險，不限於本局祥和小队之意外事故保險。 (2) 本局將依據受評單位報送「108年7-12月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與「108年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之「保險情形」為依據，倘保險情形該項未填寫(勾選)，則視為未辦理保險。 (3) 給分標準：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說明
		截至 108 年底，志工保險辦理情形，有辦理保險，得 2 分；未辦理保險，得 0 分。
(四) 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分)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3 分)	<p>(1) 領冊率之計算公式：$(\text{領冊志工人數} \div \text{志工總人數}) \times 100$(以 4 捨 5 入算至小數點第 1 位)。</p> <p>(2) 本局將依據受評單位報送「108 年 7-12 月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與「108 年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之「領冊情形」為依據，倘領冊情形該項未填寫(勾選)，則視為領冊率為 0%。</p> <p>(3) 給分標準：</p> <p>①領冊率達 85%以上：得 3 分</p> <p>②領冊率達 60%以上未達 85%：得 2 分</p> <p>③領冊率達 30%以上未達 60%：得 1 分</p> <p>④領冊率未達 30%：得 0 分</p>

二、 核心指標(25%)：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說明	佐證資料範例
組織與管理 (30 分)	(一) 組織運作 (2 分)	1. 志願服務導引 (1 分)	受評單位是否規範志工服務項目、內容，引導志工掌握服務重點。	受評單位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志工工作手冊、服務流程、工作內容說明等。
		2. 召開志工會議 (1 分)	受評單位是否定期召開志工相關會議，如志工督導會議、志工幹部會議等。	志工會議相關會議記錄等。
	(二) 資料管理 機制 (6 分)	1.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登錄 (2 分)	受評單位是否依志工服務、訓練、表揚獎勵等情形，定期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影本、志工簽到簿、服務時數統計等。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登錄情形(4 分)	<p>(1) 受評單位是否登錄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及更新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p> <p>(2) 志工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之計算公式：$(\text{志工於全國志}$</p>	該系統志工基本資料，如志工姓名、生日、教育訓練時數、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建置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說明	佐證資料範例
			<p>願服務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人數÷志工總人數) × 100 = % (以 4 捨 5 入算至小數點第 1 位)</p> <p>(3) 給分標準：</p> <p>① 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達 85%，得 4 分。</p> <p>② 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達 60% 以上未達 85%，得 3 分。</p> <p>③ 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達 30% 以上未達 60%，得 2 分。</p> <p>④ 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未達 30%，得 1 分。</p> <p>⑤ 未於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得 0 分。</p>	
	(三) 志工教育訓練 (3 分)	辦理 (或督促志工參與) 志工在職訓練 (3 分)	受評單位是否依志工服務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在職訓練，或提供相關訓練資訊，增進志工專業技能。	辦理在職訓練計畫、資訊轉知紀錄等。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 (1 分)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1 分)	受評單位是否協助符合榮譽卡申請條件之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單等。
	(五) 志工服務績效考核與激勵措施 (9 分)	1. 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激勵與表揚 (3 分)	受評單位是否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並依此執行。	志工考核機制等。
2. 訂定與執行「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場」 (2 分)		受評單位是否訂有具體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場機制，並依此執行。	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場機制等。	
3. 志工人力維持及成長情形 (2 分)		(1) 受評單位 107 年與 108 年志工人數增減情形。 (2) 社會局另依受評單位報送相	106 年、107 年與 108 年志工名單 (冊) 等。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說明	佐證資料範例
			關報表，審查志工人力成長情形。 (3) 給分標準： ①107 年志工人數較 106 年成長，得 1 分。 ②108 年志工人數較 107 年成長，得 1 分。	
		4.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情形 (2 分)	(1) 受評單位 107 年與 108 年志工服務時數增減情形。 (2) 社會局另依受評單位報送相關報表，審查志工服務時數成長情形。 (3) 給分標準： ①107 年志工服務時數較 106 年成長，得 1 分。 ②108 年志工服務時數較 107 年成長，得 1 分。	106 年、107 年與 108 年志工服務時數總表等。
	(六) 結合社會資源 (4 分)	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情形 (4 分)	受評單位是否連結社會資源執行志願服務，包含人力、物力及財力等。	資源網絡圖(表)、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成果紀錄等。

三、 **特色指標(60%)**：考量各運用單位組織與服務內容之多樣性，故設立該特色指標，組別分為「創意/特色、高齡志工、管理」3 組，由受評單位擇其優勢，報名單一組別，以呈現該受評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特色。

組別(3 擇 1)	說明	佐證資料範例
(一) 創意/特色組 ：係指對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成效。 (二) 高齡志工組 ：係指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如代間融合、初老(65-74 歲)服務老老等成效。 (三) 管理組 ：係指運用單位雖未具以上 2 組別之推動成效，惟整體組織運作管理完善。	各受評單位僅需就報名的組別，進行特色項目之重點概述，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檢閱計畫內容、實施過程、成效等。